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7年9月13日晚間11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與安和

路口，因於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，經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109年3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U242594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14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確定。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遞經該院以109年度交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、本院109年度交抗字第3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惟聲請人心有不甘，一再聲請再審，先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抗再字第15號、109年度交抗再字第19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7號裁定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19號裁定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28號裁定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裁定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裁定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裁定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18號裁定、113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、113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裁定、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詎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所定事由，向本院聲請再審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所定再審事由，並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然其聲請再審理由略以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9年3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U242594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撤銷事件，依照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及第276條第1項聲請再審，於114年4月1日收受原確定裁定。原確定裁定、前程序確定判決之理由記載事項，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9月25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U242594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時間、事實、地點之記載內容事項，與錄影時間23時33分52秒，聲請人騎乘機車左側地面繪有白色標線左轉（迴轉道往

安和路口）指向標線不合，亦與錄影時間23時33分50秒，聲請人機車在安和路口前方匝道入口上方設有「平面車道專用號誌」顯示燈號綠燈「左轉、右轉、直行」之號誌顯示不合，並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合等語。經核其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重複爭執原處分違法及不服前程序確定判決之理由，惟就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認定，並未具體指明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規定之情形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最近一次之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及原處分是否違背法令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